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 黃詺荽

電話:24201122轉1308

傳真:24201844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壹字第1000012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0012826A00_ATTCH2.wd10012826A00_ATTCH3.pdf0012826A00_ATTCH1.pdf

0012826A00_ATTCH4.doc)

主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以「為維護勞工生命安全,兼顧事業單位營運需求,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6點規定,包括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時,如工作地、居住地或上班必經途中任一轄區首長已通報各該轄區機關停止上班者,勞工基於安全考量,得不出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2月9日局考 字第1000023192號函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月25日勞動2 字第1000060879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 二、天然災害發生時,本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相關規定,通報本市停止上班時,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所屬職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比照旨揭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型011-02-11区



1000001475

: 1

.